

「新北市政府八里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移轉(ROT)案」第2次甄審文件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 4 樓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旭彰

紀錄：呂峻榕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出席委員人數是否已達法定人數：

一、本案依「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評審辦法）相關規定於本案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前成立甄審會，並依評審辦法規定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二、本案甄審會委員共計 13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委員為 10 人，被授權機關派任委員 3 人；甄審會之召集人 1 人及副召集人 1 人，均由被授權機關指定擔任。

三、本次會議實到 9 人（外聘委員 6 人、被授權機關派任委員 3 人），已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至少 7 人以上之出席（本案件屬促參法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議題討論：(略)

捌、決議：

本案甄審文件、第四章、表 4-1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表、財務資格、項次 10 之審查標準內容，經甄審委員討論決議維持原招商文件公告內容：「申請人為單一公司：應具有下列(1)及(2)之財務能力(1)實收資本額應達 1.5 億元以上。(2)107 年底、108 年底與 109 年底之淨值均不低於 1.25 億元、流動資產均不低於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均不超過淨值 4 倍。」

玖、散會：下午 7 時整。

「新北市政府八里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移轉(ROT)案」第2次甄審文件

審查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6時整

貳、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旭彰

張旭彰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林委員桓 (請假)

沈委員妍伶 沈妍伶

藍委員秀璋

藍秀璋

沈委員大白 沈大白

黃委員時中

黃時中

江委員康鈺 (請假)

張委員木彬

(請假)

李委員元陞 (請假)

馬委員小康

馬小康

劉委員志放

劉志放

白委員添富

白添富

李副召集人勇敏

李勇敏

工作小組 吳峻榕

廢棄物處理規劃科

許嘉晴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正、余士儒、江鳳儒、
許和、吳佳樺